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72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婷儀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甲○○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一）、被告係未得告訴人乙○○同意，逕自以電腦連結網路進入交通部監理所網頁，輸入告訴人的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後，查得告訴人名下擁有1台自用小客車及2部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此據告訴人證述在卷，且如原審判決所述，被告上舉，自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又具告訴人所述：被告係以「補發行照」之名義為蒐集之目的，且經檢察官瀏覽監理服務網之查詢頁面，發現其查詢之目的為「查詢行照有效期限」，有網路列印資料可佐，此與被告實際上之所以要取得上述車籍資料之目的在於提出訴訟資料予法院，二者目的不同，難認被告之蒐集行為合於正當目的。原審並未說明何以被告原係以「行照有效期限」之名義為蒐集理由，然實係為訴訟資料之提出，卻未脫逸蒐集個人資料之正當目的，恐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二）、原審認為被告係為證明告訴人顯有資力，方提出其所查得告訴人名下車輛的車籍資料，以證明被告的答辯為虛，而認定

01 被告實係為與告訴人間之家事訴訟中舉證所用，難認係為圖  
02 自己「不法」利益，或為損害他人利益之用，難論以個人資  
03 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罪等語。然被告於蒐集告訴人的車  
04 籍資料之際，係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且於蒐集之目的上亦謊  
05 稱為查詢行照期限所用，已如上述，被告蒐集告訴人之車籍  
06 資料，自屬窺知告訴人行照期限及車輛擁有現狀，而對告訴  
07 人之財產隱私權造成侵害，而應該當「損害他人利益」之要件，  
08 原審認為未符上述要件，恐稍嫌速斷。原判決用法尚嫌  
09 未洽，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10 三、本院查：原審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被告於原審法院家  
11 事法庭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家事訴  
12 訟），未經告訴人即前夫乙○○之同意，以告訴人之身分證  
13 字號及出生年月日，進入交通部監理所網頁，查得告訴人名  
14 下擁有1台自用小客車及2部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並提出於  
15 法院等事實。惟被告係因與告訴人就兩造所生之子之監護權  
16 及扶養費爭議，有提供證據之需要始查詢上開資料，作為家  
17 事訴訟中舉證所用，難認係為圖自己「不法」利益，或為損  
18 害他人之利益之用，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  
19 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不能論以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41條  
20 第1項之罪。業於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且無何違背經驗法  
21 則及論理法則之處。又原告與告訴人雖已離婚，但雙方於婚  
22 姻關係存續中生有子女一名，尚未成年，既然因該未成年子  
23 女之之監護權及扶養費等爭議涉訟，則被告為維護其權益，  
24 於法院之訴訟程序進行中，以前開方法，查詢告訴人之財產  
25 情形並提供給法院作為裁判之依據，實難認告訴人之財產隱  
26 私即因此而受侵害。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審無罪判決不  
27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  
30 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2 法官 吳炳桂  
03 法官 孫惠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7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0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1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2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3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4 三、判決違背判例。

15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6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7 書記官 蔡於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附件：

##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簡上字第38號

22 上 訴 人

23 即 被 告 甲○○

24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  
25 3年2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竹簡字第31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2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65號)，提起上  
27 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  
28 序審判，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撤銷。

31 甲○○無罪。

01 理 由

02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  
03 原為夫妻關係，雙方因子女親權及監護權歸屬爭議，而爭訟  
04 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事件。被告竟意圖損害乙○  
05 ○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在無個人資料  
06 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特定目的例外情況下，於民國111年4  
07 月初某日，在其位在臺北市○○區○○里00鄰○○路0段000  
08 巷0號10樓住處內，以電腦連結網路進入交通部監理所網  
09 頁，並輸入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查得告訴  
10 人名下擁有1台自用小客車及2部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旋將  
11 該等資料陳報至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事件，提供予  
12 承辦法官審酌告訴人之財力狀況，而非法蒐集、利用告訴人  
13 之個人私密資料。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4 第1項前段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前段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15 用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1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8 條第2項、第3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9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20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1 據。再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  
22 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刑事  
23 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  
24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  
25 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26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  
27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  
28 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53年台上字第656  
29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30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31 法第41條前段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無非係

01 以：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  
02 ○於警詢之證述、偵查報告1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  
03 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  
04 張、告訴人提出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之民事  
05 陳報狀資料1份為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  
07 料保護法第41條前段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  
08 行，辯稱：我是基於保護小孩權利蒐集告訴人之財產資料，  
09 是有正當目的蒐集，且家事事件是不公開審理制度，對小孩  
10 權益有重大公益性等語（本院簡上字卷第42頁至第43頁）。  
11 經查：

12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係，雙方因子女親權及監護權歸屬  
13 爭議，告訴人向本院提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  
14 並由本院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事件審理，於該家  
15 事事件審理程序中，被告於111年4月初某日，在其位在臺北  
16 市○○區○○里00鄰○○路0段000巷0號10樓住處內，以電  
17 腦連結網路進入交通部監理所網頁，並輸入告訴人之身分證  
18 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查得告訴人名下擁有1台自用小客車  
19 及2部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於111年4月15日  
20 以民事陳報狀遞交至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家事事  
21 件，提供予承辦法官審酌告訴人之財力狀況，本院並於111  
22 年4月26日庭訊時交由告訴人收受陳報狀繕本等情，據證人  
23 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2365號偵卷第6頁），並有新  
24 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5 （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之陳報狀、告訴人之名下車籍資  
26 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被告與告訴人民事裁定、聲請  
27 狀、抗告狀、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民事裁定各1份  
28 （2365號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10頁至第15頁、第16頁至第  
29 20頁、第22頁至第26頁；本院竹簡字卷第69頁至第78頁）在  
30 卷可查，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簡上卷第44頁），是此部  
31 分事實堪認屬實。

01 (二)按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  
02 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  
03 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  
04 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05 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又所  
06 取得謂「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而「利  
07 用」，則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則為同法第  
08 2條第3、5款分別明定。經查，被告以上開方式取得名下擁  
09 有1台自用小客車及2部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因此取得告訴  
10 人之財務強況，揆之前開規定，係屬「蒐集」個人資料，另  
11 將蒐集所得之告訴人個人資料提交法院作為證據使用，則係  
12 對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合先敘明。

13 (三)惟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4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  
15 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  
16 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  
17 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係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  
19 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41條所列各  
20 該規定、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固然個人資  
21 料保護法第41條該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22 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  
23 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  
24 號刑事裁定要旨參照），查被告係自交通部監理所網頁，輸  
25 入告訴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後，查得告訴人名下車  
26 輛之車籍資料，除其取得方式係從交通部監理所網頁所查詢  
27 外，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係，因而知悉告訴人之身分證  
28 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訊，亦無違常情，固尚難認被告係以  
29 不法之方式取得告訴人之財務狀況，況且，被告將之作為證  
30 據，在其與告訴人間爭訟之家事事件中提交予承辦法官，其  
31 行為是否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規定「為自己之不法

01 利益」或「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等構成要件，顯非無疑  
02 義。

03 (四)再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  
04 項所規定之資料（即所謂「敏感性個人資料」）外，應有特  
05 定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  
07 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  
08 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是蒐集個人資料行為，若有特定目  
09 的，或利用行為若未逾自然人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則  
10 非所不許，即不能以同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  
11 罪相繩。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  
12 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  
13 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  
14 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  
15 段不成比例。又「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  
16 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  
17 第53條定有明文，法務部依該條之授權，則訂有「個人資料  
18 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於「其他自然人  
19 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代號  
20 176）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  
21 規定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  
22 圍」利用。經查，告訴人於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5號家  
23 事事件中為聲請人，向本院以其母親身體狀況不佳、無力協  
24 助照顧未成年子女詹○祐（000年0月生），而被告家境優渥  
25 閒適在家，有時間、精力可照顧詹○祐為由，以被告為相對  
26 人請求改由被告單獨行使負擔詹○祐之親權；被告則以告訴  
27 人名下有資產達新臺幣2,700萬元及擁有3台車子，更為兩間  
28 公司之老闆，顯示其應有相當資力，被告認其經濟狀況不  
29 佳，仰賴同居人支應生活所需，且無支援系統，而不同意改  
30 定親權，亦不同意出養等語作為答辯，此有上開案號之民事  
31 裁定在卷可查（本院竹簡字卷第69頁至第78頁），故被告係

01 因認告訴人顯有資力，卻向本院聲請改由被告單獨行使負擔  
02 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方提出其所查得告訴人名下車輛之車籍  
03 資料，以證明被告之答辯，使本院得以審酌未成年子女權利  
04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是否符合民法第1055條所規定之子女利  
05 益，堪認被告提出告訴人名下車輛之車籍資料，係為其與告  
06 訴人間之家事訴訟中舉證所用，難認係為圖自己「不法」利  
07 益，或為損害他人之利益之用，自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8 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不能論以個人資料法保護  
09 法第41條第1項之罪。

1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無從證明被告有聲  
1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所指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2 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  
13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遽為被告有  
15 罪之判決，自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自為  
16 被告第一審無罪之判決。

17 六、（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301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5 法官 江宜穎

26 法官 崔恩寧